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77367490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0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004102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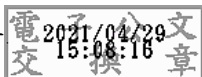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